

保單
號碼

申請日期：

要保人地址/電話(公)/電話(私)/電話(行動)/E-MAIL

被保險人地址/電話(公)/電話(私)/電話(行動)/E-MAIL

備註：「變更契約中文資料」應備證件或書件(如：保險單、身分證/晶片居留證/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被保險人同意書、全體繼承人同意書、委託書、CRS 資料紀錄、FATCA 聲明書、保險利益證明文件)，請隨附本變更通知書寄壽險處。

注意事項：

1. 變更要保人時，新要保人須無條件概括承受本契約變更前之一切權利義務，且須提供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證明文件。
 2. 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時，如被保險人為第三人，應先取得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如被保險人未臨櫃應附同意書；要保人未臨櫃應附委託書；要保人死亡應附繼承同意書)。
 3. 變更受益人(含變更姓名)如有二人以上須逐一填寫，並註明給付方式。
 4. 要保人如欲變更或留存(新)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聯絡資料，請填寫契約地址資料變動通知書，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 ※95年1月1日以後成立之契約，要保人與受益人不同時，受益人領取之保險金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辦理申報。稅法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保險所涉稅賦，其相關規定及申報等事宜(如所得稅、贈與稅、遺產稅等)，請保戶逕洽各地國稅局。
- ※因辦理要保人變更即屬財產權益的無償移轉，按照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將涉及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課徵，提醒您應向各地國稅局確認稅務申報細節。

本人瞭解「郵政壽險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保全業務用)」相關內容(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本公司網站下載【<https://www.post.gov.tw>】)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原)要保人簽名蓋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新要保人簽名蓋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被保險人簽名蓋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辦理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各受益人更名，被保險人免簽)

要保人/被保險人/監護(輔助)人簽名蓋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印
證
欄

保單
號碼

申請日期：

要保人地址/電話(公)/電話(私)/電話(行動)/E-MAIL

被保險人地址/電話(公)/電話(私)/電話(行動)/E-MAIL

備註：「變更契約中文資料」應備證件或書件(如：保險單、身分證/晶片居留證/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被保險人同意書、全體繼承人同意書、委託書、CRS 資料紀錄、FATCA 聲明書、保險利益證明文件)，請隨附本變更通知書寄壽險處。

注意事項：

1. 變更要保人時，新要保人須無條件概括承受本契約變更前之一切權利義務，且須提供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證明文件。
 2. 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時，如被保險人為第三人，應先取得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如被保險人未臨櫃應附同意書；要保人未臨櫃應附委託書；要保人死亡應附繼承同意書)。
 3. 變更受益人(含變更姓名)如有二人以上須逐一填寫，並註明給付方式。
 4. 要保人如欲變更或留存(新)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聯絡資料，請填寫契約地址資料變動通知書，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應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 ※95年1月1日以後成立之契約，要保人與受益人不同時，受益人領取之保險金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辦理申報。稅法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保險所涉稅賦，其相關規定及申報等事宜(如所得稅、贈與稅、遺產稅等)，請保戶逕洽各地國稅局。
- ※因辦理要保人變更即屬財產權益的無償移轉，按照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將涉及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課徵，提醒您應向各地國稅局確認稅務申報細節。

本人瞭解「郵政壽險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保全業務用)」相關內容(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本公司網站下載【<https://www.post.gov.tw>】)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原)要保人簽名蓋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新要保人簽名蓋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被保險人簽名蓋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辦理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各受益人更名，被保險人免簽)

要保人/被保險人/監護(輔助)人簽名蓋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印
證
欄

3611, 3621, 3625, 3673, 3731

保管年限：契約消滅翌年年初起算6年。4,600本(2×30份)114.08.210×297mm(45g/m²非碳紙)(立字)